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74號

原告 曾俊隆

被告 謝華珍

金于翔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遷讓系爭房屋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房屋起訴時之房屋稅課稅現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5,500元，訴之聲明第2、3項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16,400元（112,200+4,200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751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